

## 2021 年度进口商品进商超进市区项目 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进口促进消费升级的系列部署，进一步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进西安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引导我市企业积极开展进口商品销售、代理业务，支持适销对路的外贸企业拓展国内市场，丰富全市市场供给、促进消费转型升级，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特制订相关支持政策，具体申报指南如下：

### 一、支持方向

1. 支持外贸企业在全市大中型超市、商业机构（商业综合体、步行街）设立进口商品销售专区，丰富全市进口商品种类，刺激消费潜力，带动消费升级，促进消费稳定增长。

2. 支持外贸企业在市区建设具有一定规模的进口商品直营店、进口商品展示中心开展自营，进一步推动我市进口业绩持续增长。

### 二、申报条件

1. **设立进口商品销售专区：**项目由在西安市境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批准或备案的各类外贸企业申报。进口商品专区面积不低于 100 平米，经营商品 SKU 不低于 300 个品种，项目期内进口商品专区销售业绩不低于 150 万元。

2. **进口商品直营（专营）店和进口商品展示中心：**单店营业

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经营商品 SKU 不低于 500 个品种。项目期内进口商品销售业绩达标（不低于 500 万元）。

各申报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无其他不良记录，规章制度健全，运营销售规范，产品无质量问题，经营业绩达标。

### **三、支持方式和标准**

项目资金实行以奖代补形式，对项目期内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根据其实体店经营面积、进口商品 SKU、实体店进口商品销售业绩以予以支持。

#### **1. 设立进口商品销售专区：**

（1）**销售专区面积。**项目期内进口商品销售专区面积分为 100-200 平米，200-500 平米，500 平米以上三类；

（2）**商品种类。**相对于销售面积，各专区经营的进口商品 SKU 分别不低于 300 个品种、500 个品种和 1000 个品种以上。

（3）**销售业绩。**各销售专区年销售额，分别不低于 50 万元，100 万元，150 万元。

综合上述指标分别给予各销售专区一次性 2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奖励。

**2. 进口商品直营（专营）店和进口商品展示中心：**项目期内进口商品销售面积分为 500 平方米以上（含 500 平方米）和 1000 平方米以上（含 1000 平方米）两类，经营商品 SKU 相应分别为 1000 个品种和 3000 个品种以上，年销售业绩分别不低于 150 万元和 500 万元。按照上述指标分别给予各门店一次性 40 万元、80 万元奖励。

**3. 资金用途。**奖励资金应专项用于进口商品销售专区、进口

商品直营（专营）店、展示中心的仓储、物流配送费用、广告宣传、营销、设备购置、建设等。

#### **四、项目期限**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 **五、申报资料**

1. 项目申请报告（含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期内进口商品 SKU、进口商品销售业绩、实体店建设情况等）；
2. 项目申请表；
3. 销售专区或自营门店租赁合同及付款凭证；
4. 营业执照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5. 进口商品销售专区或实体店的平面图及实景照片；
6. 项目承诺书；
7.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 **六、申报要求**

各相关企业、单位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请材料和相应的电子数据报送市商务局。

#### **七、联系方式**

市商务局对外贸易处 马 飞 电 话：029-86786553

## 进口商品进商超进市区项目申请表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证号			
注册时间		公司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独资
企业法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2020年度 进口商品销售额	
进口商品 SKU		2020年度进口业绩	
申报项目实体店（专区）情况			
实体店（专区）名称	面积m <sup>2</sup>	所在地址	进口商品 SKU 数
1.			
2.			
3.			
4.			
项目 建设 内容			
备注			

注：表格列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 项目单位申报承诺书

在此次申报 2021 年度省级外经贸发展促进专项资金“\_\_\_\_\_”项目时，做以下郑重承诺：

三、 本企业近五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无违法违规行为。

四、 本企业近五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此次项目申报提交材料均真实、合法。

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本企业愿承担包括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承诺企业（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实际控制人签字\_\_\_\_\_（需提供委托书）

年 月 日